

SP3

#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营住建发[2014] 46号

## 关于印发《营口市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委（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营口市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营口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附件 3: 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主题词：印发 建设领域 不良行为 管理办法 通知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

# 营口市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转变政府职能，由行政审批和管理为主向市场监管和服务为主转变，进一步加强建设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建筑法》、《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辽宁省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开展工程建设及相关活动的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其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公布、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领域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建设（包括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规划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检测试验、房地产估价、物业、供水、供热、燃气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的注册执业、从业人员等。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领域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以下简称不良记录），是指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工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或行政处罚等，所形成的不良记录。

## 第二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采集和认定

第四条 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住建委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涉及不良行为记录的采集、审核、陈述、申辩和上报工作，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不良记录的来源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记录的不良行为，经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行政执法检查等方式确认的不良行为，通过司法等部门判决、裁定的不良行为，以及通过举报、投诉、信访等社会诉求查实的不良行为等。

第六条 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住建委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应对采集的不良行为进行审核，在认定为不良记录后，应向责任主体告知不良记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可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并接受责任主体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为自接受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对于已接受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可不履行告知程序，自动认定为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不良记录告知后，责任主体应及时对不良行为



进行整改，其整改情况可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理的参考依据，但不影响不良记录的认定和公布。

###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上报和公布

第八条 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住建委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将不良记录信息逐级对口上报。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和发布工作。

第十条 对由市住建委认定的涉及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由上报单位将不良行为记录在《营口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中。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各地上报及自行采集的不良记录审核认定后，在不良记录公布平台（[www.ykjwjd.gov.cn](http://www.ykjwjd.gov.cn)）公布，情节严重的，在新闻媒体曝光。公布内容一般包括：责任主体的名称、不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及公布期限等。

第十二条 公布期限一般为6—36个月，时间自该不良记录公布之日起计。公布期满后，应予以撤销公布。

第十三条 对已公布不良记录的责任主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视其整改情况，可酌情缩短其不良记录公布期限。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及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可延长公布期限。

第十四条 对存在行政处罚决定等依法被变更、撤销，或不良记录公布有误等情形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认可后，应及时予以变更或撤销。

####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和信息保留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查询并充分利用已公布的不良记录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

第十六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已公布的不良记录责任主体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住建委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和保存不良记录事实的证据和资料。对公布期满的不良记录，应转入信息档案保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附件 2：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附件 1：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处罚依据
D1-1 资质	D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D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D1-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D1-1-0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D1-1-0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D1-1-0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D1-2 承揽业务	D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D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D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D1-2-0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D1-2-0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3 工程 质量	D1-3-0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3-02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D1-3-0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D1-3-0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D1-3-0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D1-4 工程 安全	D1-4-0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D1-4-0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D1-4-0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D1-4-0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D1-4-1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4-1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4-1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4-1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4-1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D1-4-1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D1-4-16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D1-4-1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D1-4-1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D1-4-1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履行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D1-4-2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D1-4-2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D1-4-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D1-4-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D1-4-2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四条
<b>D1-5</b> 拖欠 工程款或 工人 工资	D1-5-0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劳动法》第五十条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附件 2: 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A1-1 建设程序	A1-1-0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A1-1-02	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1-0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
	A1-1-04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A1-1-0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A1-1-0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A1-1-0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A1-1-08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A1-1-0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A1-2 招标 发包	A1-2-0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第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A1-2-02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A1-2-03	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A1-2-04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05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06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 少于五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A1-2-07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08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A1-2-09	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A1-2-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A1-2-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A1-2-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14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A1-2-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A1-2-16	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A1-2-17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A1-2-18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A1-2-19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A1-2-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A1-2-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A1-2-22	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A1-2-23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招标投标法》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A1-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A1-2-25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A1-2-26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A1-2-27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A1-2-28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A1-2-29	在工程发包中索贿、受贿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A1-2-30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A1-2-31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A1-2-32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A1-2-33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A1-3-01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A1-3-02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A1-3 质量 安全	A1-3-03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A1-3-0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A1-3-0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	《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筑法》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A1-3-06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三十一条
	A1-3-0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A1-3-08	建设单位未提供或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六十三条
A1-4 拖欠 工程款	A1-4-0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或违规收取费用	《合同法》第十六章第二百八十六条	